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经筛选及预先沟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1年底，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796人，其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

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杜玉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一直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11 份。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10 份。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永峰，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情况、审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定价因素，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致同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与致同在工作安排、收费及审计意见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经筛选及预先沟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